智慧化住宅專題-

**危害通識訓練心得**

科目：智慧化住宅專題

班別：碩職專班一年級

學號：981G5502

姓名：李守璋

電話：0933066740

1. 危害通識重點

 為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生對危險物及有害物的認知，依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，遵照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二章標示、附表二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及附表三標示格式規定，張貼清晰明顯之標示。

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物質包括：爆炸物、易燃氣體、易燃氣膠、氧化性氣體、加壓氣體、易燃液體、易燃固體、自反應物質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、自熱物質、禁水性物質、氧化性液體、氧化性固體、有機過氧化物、金屬腐蝕物、急毒性物質、腐蝕刺激皮膚物質、嚴重損害刺激眼睛物質、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、致癌物質、生殖毒性物質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、吸入性危害物質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等。標示包含危害圖示及內容，其中內容包括：名稱、危害成份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。依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，盛裝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的容器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。

1. 標示圖示：

 依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，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，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。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，背景為白色，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。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
1. 標示的取得方法：
2. 新購買之危險物及有害物，請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取標示。
3. 向業界相關安全衛生機構、廠商購買標示。
4. 依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圖示與標示規定，自行印製並經系（場）所主管認定後再行張貼。
5.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：
6. 隨危害物質清單之資訊更改時，標示應調整。
7. 隨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，標示應調整。
8. 容器標示破舊，不堪辨認、脫落、遺失時，應立即補貼標示。
9. 應定期執行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，以便補充新標示。
10.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標示：
11. 外部容器已標示，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。
12. 內部容器已標示，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。
13.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，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，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。
14.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，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、研究之用者。
15. 心得

 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害性，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，避免危害發生，特推行危害通識制度。危害通識制度在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，其預防危害於危害發生之前，甚為重要。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之初，很容易遇上困難重重，切忌抱著應付法令與檢查機構之心態，否則在預防危害上，無法達到防患於未然之目的。